

舟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舟政发〔2020〕7号

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649号）和《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》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调整后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一为每人每月810元，全年按12个月发放，所需经费按原经费开支渠道列支。

本通知自2020年4月1日起执行，2020年1月1日至3月

31日参照执行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
2020年3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舟山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部、省属在舟单位，驻舟部队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27日印发
